總統府公報 第 827 號

總統令

四十六年七月十三日

茲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,公布之。此今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

四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事宜特設國軍退除 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直隸行政院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

- 一 關於退除役官兵就業事項
- 二 關於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事項
- 三 關於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輔導事項
- 四 關於退除役官兵法定權益及優待事項
- 五 關於退除役官兵調查檢定事項
- 六 關於退除役官兵養老救助事項
- 七 關於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事項
- 八 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事項
-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襄理會 務由行政院聘任之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行政院遊派之
-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 臨時會議
- 第 五 條 本會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或二人均簡任祕書長 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副祕書長襄助之
- 第 六 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就業處 掌理退除役官兵分就農林漁牧工礦商等業之

總統府公報 第 827 號

籌劃安置及督導等事項

輔導處 掌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訓練生活指導及法定權 益優待救助等事項

檢定處 掌理退除役官兵體能檢定志願調查及分類登 記調配等事項

保健處 掌理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衛材籌補傷殘重建 病患處理及養老等事項

總務處 掌理文書印信編譯庶務保管財務及不屬其他 各處事項

- 第 七 條 本會置主任祕書一人簡任祕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簡 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件審核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
- 第 八 條 本會置處長五人簡任分掌各處業務副處長五人薦任或 簡任協助處長辦理處務
- 第 九 條 本會置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薦任專員十人至十四人 薦派科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薦任辦事 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承 長官之命辦理事務
- 第 十 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簡派分掌撰擬研究審閱關 於本會之法案計劃命令及長官交辦事項
- 第十一條 本會置技正十人至十五人其中七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 五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編譯八人至十一人其中 五人簡派餘薦派並得酌用英文打字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本會 業務有關技術之設計指導工程之監驗及編譯事項
- 第十二條本會置督察六人至八人其中五人簡任餘薦任掌理督察 調查退除役官兵有關就業輔導業務及長官交辦事項
- 第十三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法辦理人事業務
-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等業 務
- 第十五條 本會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法辦理統計業務
- 第十六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附屬事業機構其組織由會擬

總統府公報 第 827 號

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

第十七條 本會因業務必要得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會 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

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